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提供1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9,491.56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永兴资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永兴资源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阅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9日，永兴资源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为“主协议”）。公司就主协议的履行为永兴资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8,278.55万元，负债总额52,548.85万元，净资产为15,729.6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503.28万元，净利润 2,651.4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94,464.56万元，负债总额 78,587.62万元，净资产15,876.95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1,985.70万元，净利润68.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债务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乙方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网络供应链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永兴资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永兴资源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系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491.5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9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6,827,2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68,933,4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57,893,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18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48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3035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黄坚、王贵、陆飞、滕玉、米大斌、程衡、林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张先治、夏清凤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会副主席穆叙、监事夏爱东、顾建国、徐建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0,516,020	99.664450	28,247,940	0.333548	169,534	0.002002
H股	1,054,686,089	83.845401	173,811,067	13.817627	29,396,629	2.336972
普通股合计	9,495,202,109	97.618698	202,059,007	2.077337	29,566,163	0.3039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095,640	99.954683	3,668,320	0.043315	169,534	0.002002
H股	1,198,426,272	95.272454	30,070,884	2.390574	29,396,629	2.336972
普通股合计	9,663,521,912	99.349167	33,739,204	0.346868	29,566,163	0.303965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804,070	99.951240	3,959,890	0.046758	169,534	0.002002
H股	1,195,116,331	95.009320	33,380,825	2.653708	29,396,629	2.336972
普通股合计	9,659,920,401	99.312141	37,340,715	0.383894	29,566,163	0.3039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8,929,994	99.999959	3,400	0.000040	100	0.000001
H股	1,230,521,156	97.823932	30,000	0.002385	27,342,629	2.173683
普通股合计	9,699,451,150	99.718550	33,400	0.000344	27,342,729	0.2811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5.01《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177,304	99.955647	3,756,187	0.044353	3	0.000000
H股	1,179,010,923	93.728973	51,540,230	4.097344	27,342,629	2.173683
普通股合计	9,644,188,227	99.150401	55,296,417	0.568494	27,342,632	0.281105

5.02《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177,304	99.955647	3,756,187	0.044353	3	0.000000
H股	1,179,010,923	93.728973	51,540,230	4.097344	27,342,629	2.173683
普通股合计	9,644,188,227	99.150401	55,296,417	0.568494	27,342,632	0.281105

5.03《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177,304	99.955647	3,756,187	0.044353	3	0.000000
H股	1,179,010,923	93.728973	51,540,230	4.097344	27,342,629	2.173683
普通股合计	9,644,188,227	99.150401	55,296,417	0.568494	27,342,632	0.281105

6、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177,304	99.955647	3,756,187	0.044353	3	0.000000
H股	1,179,010,923	93.728973	51,540,230	4.097344	27,342,629	2.173683
普通股合计	9,644,188,227	99.150401	55,296,417	0.568494	27,342,632	0.281105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1,814,536	99.443626	47,118,958	0.556374	0	0.000000
H股	782,783,848	62.229725	447,447,308	35.571152	27,662,629	2.199123
普通股合计	9,204,598,384	94.631046	494,566,266	5.084559	27,662,629	0.284395

8、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244,256	99.944630	3,756,187	0.044353	933,051	0.011017
H股	1,174,084,758	93.337353	51,540,230	4.097343	32,268,794	2.565304
普通股合计	9,638,329,014	99.090163	55,296,417	0.568494	33,201,845	0.3413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7,143,327	99.999811	3,400	0.000184	100	0.000005
8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42,457,589	99.746136	3,756,187	0.203351	933,051	0.0505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分别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孟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8,138,4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25,539.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36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人数3人，实到会监事3人，占应到会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逸海先生主持，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 2022 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54 元/股调整为 8.50 元/股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6月 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V

其中：@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三）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54元/份调整为8.50元/份。计算过程为P＝8.54-0.04=8.5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4 元/股调整为8.50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 2022 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54 元/股调整为 8.50 元/股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调整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8人，实到会董事8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被激励对象李海涛、赵晗、周静回避表决）。

因2022年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54元/份调整为8.50元/份。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24,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毕巍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独立董事何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1,042	99.9941	3,400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1,042	99.9941	3,400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1,042	99.9941	3,400	0.00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3,4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3,4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3,4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已剔除董监高投票）；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2、3，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祥、黄润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3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型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王绍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内幕知情人之直系亲属	20230310	卖出	-1,630,000
2	付川	内幕知情人	20230130-20230208	买入	20,0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经公司核查，前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中公司实控人之一王绍蓉女士的股份变动系大宗交易减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